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4.83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劲旅环境",股票代码为"00123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4.51元/股,发行数量为2,784.833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0.9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4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33,0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0,439,348.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0,9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19,291.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82,6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030,873.4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596.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	5,659.64	164
2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	5,659.64	164
3	潘智勇	潘智勇	164	5,659.64	164
4	朱婧	朱婧	164	5,659.64	164
5	凌斌	凌斌	164	5,659.64	164
6	温朝波	温朝波	164	5,659.64	164
7	孙强	孙强	164	5,659.64	164
8	刘连军	刘连军	164	5,659.64	164
9	李宇	李宇	164	5,659.64	164
10	江勇	江勇	164	5,659.64	164
合计			1,640	56,596.40	1,6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596股,包销金额为4,575,887.96元,包销比例为0.48%。

2022年7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009.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2日(周二)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六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量为233,333,334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33,334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0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停止交易事由:"洪涛转债"将于2022年7月28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洪涛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2、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2年7月15日。
3、"洪涛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28日到期,将于2022年7月15日停止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洪涛转债"停止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洪涛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根据规定"洪涛转债"将于2022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2年7月15日。
2、"洪涛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三、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43%–230.54%	盈利:6,050.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6.89%–402.73%	盈利:3,779.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2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坚持产业链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完善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内部持续推动降本提效,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和运营效率持续爬升中,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2022年上半年,公司医药业务销售订单饱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培南系列产品产销两旺,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翻番,在原材料价格普涨大环境下,产品毛利率实现逐步恢复。此外受国际物流不畅影响,部分产品发货延迟;染料业务受行业低迷影响,盈利能力低于往年平均水平。
3、综上,2022年1–6月预计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6,000–20,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64.43%至230.5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月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受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提交的KH617临床试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注射用KH617
剂型:注射液(冻干制剂)
适应症:本品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
受理号:CXHL2200491国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KH617是弘合生物合成生物学平台的第一个进入临床试验申报的产品,是弘合生物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药1类创新药。
注射用KH617采用生物合成技术生产高纯度原料药,其制剂在几种临床前疾病模型中均显示出对多种实体瘤的良好抑瘤作用,尤其在胶质母细胞瘤原位模型中药效表现更为突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KH617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1类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5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0,000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鉴于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25,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50,00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6人调整为60人,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352,000份调整为1,202,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88,500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8,164.28–10,496.93 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65.00%—-55.00%	盈利:23,3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7,372.17–9,704.82 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44.74%—-27.26%	盈利:13,340.97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0944元/股–0.1214元/股	0.2697元/股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为:
1、2021年上半年,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发电计划指标交易,确认收入5,799.31万元。因母公司厂区、清园生态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拆迁腾退确认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和提前签约奖等收入12,026.43万元,增加了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尽管公司通过煤热联动机制上调了蒸汽价格,但由于售电价格无法上调,导致热电联产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出现小幅下滑。
3、今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业基地所在园区的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蒸汽和电的销售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150.33万元—66,94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99%—167.09%	盈利:25,064.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807.33万元—58,36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30%—173.75%	盈利:21,321.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8元/股—1.33元/股	盈利:0.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量增长、智能电视平均尺寸增大、核心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汇率变动、及政府补助增长等多重积极因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于2022年7月8日收到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德邦股份已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京东卓风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因此京东卓风无法自德邦股份披露前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京东卓风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将在完成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后将及时通知德邦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8,610,20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普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3.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7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45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3.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程向红女士的辞职报告。程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程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向红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8月2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卡萨项目")。该项目特许权期限为25年,投资总额为229,043,600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国际")于2020年1月31日在刚果(金)卢本巴希设立全资子公司嘉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金国际"),作为卡萨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对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及萨卡尼亚陆港、莫坎博边境口岸进行升级改造。

二、重大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刚果(金)海关总署正式签订莫坎博边境口岸及萨卡尼亚陆港运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与特许权协议期限一致。由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实施运营工作。截至目前,萨卡尼亚陆港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配套工程正在有序施工中。

2022年1月,公司全面接收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该条路段的收费管理权,已开始对通过该路段车辆实施试运营收费。

2022年7月,公司与刚果(金)海关总署完成边境口岸、陆港运营协议的签订,即卡萨项目莫坎博边境口岸和萨卡尼亚陆港已满足试运营的条件,标志着公司刚果(金)卡萨项目道路与陆港已全面进入试运营阶段。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61
债券代码:163886 债券简称:21国金S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金S3"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国金S3、债券代码:16388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0%,发行期限为361天。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2年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2022年7月8日,本公司"21国金S3"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43,023,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利得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	A:005345;C:005346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0.1折,具体活动信息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参与利得基金申购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